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立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立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立國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1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2 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
03 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4 確定在案，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9
05 年5月14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確係
06 於此之前所犯，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屬
07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而上開4罪經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09 刑等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10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該等刑事裁
11 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經核與上開數
12 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認聲
13 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四、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表
15 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
16 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21頁)。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
17 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
18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
19 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
21 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2 併合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
23 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吳錫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